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6](附)4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将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十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或特技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出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十五)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十六) 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十七)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其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表收取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五)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